

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（含保安保護區、生態保護區、水庫保護區）  
之建築基地，符合公告事項，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簽證表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09.12.16水臺建字第10950080050號公告  
二、公告內容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如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、公路、廣場、綠帶或現有巷道者，應申請指定建築線。建築基地未臨接應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三、檢核項目：

建築基地	區	地段	小段	地號等	筆
土地使用分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保安保護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態保護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水庫保護區			
建築基地未臨接 之項目檢討 (應全部符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臨接計畫道路（檢附水特分署函覆公文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臨接市區道路（檢附新北市工務局函覆公文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臨接公路（檢附新北市工務局函覆公文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臨接廣場（檢附建築師檢討都市計畫圖說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臨接綠帶（檢附建築師檢討都市計畫圖說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臨接現有巷道（檢附水特分署函覆公文）			
其他應檢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已檢附當地區公所出具維護證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未經當地區公所出具維護證明， 本案檢附供通行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通路寬度部分，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2條檢討通路最小寬度			

四、檢核結果：本案建築基地「土地使用分區」、「未臨接應申請指定建築線項目」及「其他應檢討項目」經簽證建築師檢討，均已符合公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簽證建築師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將本簽證表併同應附文件於建造執照（雜項執照）申請掛件前，向水特分署申請確認建築基地符合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規定，並將確認函文檢附於建造執照（雜項執照）申請案卷內